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6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